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0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200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三、关于《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初步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的薪酬真实，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齐大庆、刘丹萍、钱志新、曹辉宁

2010 年 1 月 28 日